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77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被告 ○○○

○○○

○○○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〇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以112年度橋簡字第25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丑〇〇、戊〇〇、癸〇〇、甲〇〇、乙〇〇、丁〇〇、丙〇〇、寅〇〇、卯〇〇〇、辛〇〇、庚〇〇、壬〇〇、己〇〇與被代位人子〇〇就被繼承人陳〇〇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該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子〇〇應繼分比例負擔，其餘由被告各按如附表二編號2至14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請求鈞院就被代位人子〇〇與被告丑〇〇、戊〇〇、癸〇〇、甲〇〇、乙〇〇、丁〇〇、丙〇〇、寅〇〇、卯〇〇〇、辛〇〇、庚〇〇、壬〇〇、己〇〇（下稱丑〇〇等13人）間就共同共有坐落於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0地號不動產，依被代位人子〇〇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259號卷第11頁）。嗣於112年8月1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變更其聲明為：聲請人主張遺產分割方法為裁判分割之變價分割。（參本院卷一第133頁）。再於113年6月26日變更其聲明為：請求鈞院就被代位人子〇〇與被告等人間就共同共有坐落於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0地號不動產，依被代位人子〇〇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

01 (參本院卷二第155 頁)。經核前開變更聲明部分屬補充或
02 更正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

04 二、被告丑○○等13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
06 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子○○(下稱子○○)之債權
09 人，對於子○○有新臺幣(下同)42萬4,887元及利息之債
10 權。子○○之祖父即被繼承人陳○○前於民國29年11月18日
11 (昭和15年11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
12 分割(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及○○(原名
13 ○○)，嗣○○○○於92年10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有○○
14 ○、被代位人子○○、被告丑○○、戊○○、癸○○、卯○
15 ○○等6人，又○○○於110 年2月26日死亡，其應繼分由被
16 告己○○、庚○○、壬○○、辛○○等4 人代位繼承；而○
17 ○則於94年2 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有被告甲○○、寅○
18 ○、丙○○、丁○○、乙○○等5 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
19 示。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未經分割，亦無不能分割之情
20 形，且子○○本得訴請裁判分割，惟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
21 利，原告為保全對子○○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得代位其訴
22 請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242 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
23 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鈞院就被代位人子○○與被告丑○
24 ○等13人間就共同共有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地號不
25 動產，依被代位人子○○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分別
26 共有。

27 二、被告答辯略以：

28 (一)被告甲○○則以：同意原告請求。

29 (二)被告乙○○則以：同意原告請求。

30 (三)被告丑○○、戊○○、癸○○、丁○○、丙○○、寅○○、
31 卯○○○、辛○○、庚○○、壬○○、己○○(下稱被告丑

01 ○○等11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
05 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
06 行使之範圍，就民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07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08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09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10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律並未限制
11 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種類，故無論物權、債權
12 或形成權、請求權均得代位行使之。又代位權之行使，須債
13 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
14 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
15 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16 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民事判決
17 意旨參照)。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8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9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
20 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

21 (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
22 度司執字第109990號債權憑證影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
23 執行處函影本、不動產登記謄本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等為證
24 (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259號
25 卷第15至57頁)，並有高雄市○○地○○○○地○○○○000
26 ○0 ○00○○○○○○區○○段00地號土地判決繼承登記案
27 件影本資料、112年3月10日函所附○○區○○段00地號土
28 地登記謄本、113年6月6日函所附○○區○○段00地號土
29 地登記謄本及同段00、00建號異動索引存卷可稽(見臺灣橋
30 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259號卷第63至13
31 3、137至163頁、本院卷二第49頁至149頁)，而對於原告主

01 張之事實，被告甲○○、乙○○不為爭執，被告丑○○等11
02 人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4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是
05 以，因子○○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且其名下財產已
06 不足清償上開債務，而子○○與被告丑○○等13人於○○○
07 死亡後共同繼承系爭遺產，且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情事，全
08 體繼承人復未達成分割協議，然子○○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
09 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子○○提
10 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11 (三)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12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13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14 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15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
16 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17 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18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
19 遺產，並請求按子○○與被告丑○○等13人之應繼分比例為
20 分別共有等情，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
21 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
22 當。從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子○○與被告
23 丑○○等13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4 應屬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
26 64條等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子○○分割系爭遺產，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原告代位子○○提起本件訴訟亦受有保全債權之利益，

01 是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
02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由
03 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
04 之債務人子○○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6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9 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高建宇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山和之遺產

19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429.42平 方公尺)	21460/ 000000	0,134,926元	按附表二 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 別共有

20 附表二

21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份比例
1	子○○	1/12
2	丑○○	1/12
3	戌○○	1/12
4	癸○○	1/12

(續上頁)

01

5	甲○○	1/10
6	乙○○	1/10
7	丁○○	1/10
8	丙○○	1/10
9	寅○○	1/10
10	卯○○○	1/12
11	辛○○	1/48
12	庚○○	1/48
13	壬○○	1/48
14	己○○	1/48